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山西省财政厅

晋人社厅发〔2023〕41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教育厅
山西省财政厅
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
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省就业服务局、
省社会保险局、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
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37号）

转发你们，并结合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、把握政策实施标准。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—24岁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、工伤、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，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中列支。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，其他政策条件及发放方式按部规定执行。

2、做好基金风险防控。各市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，加强基金运行情况监测，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信息比对，严格审核资格，强化事后核查，严防欺诈、冒领、骗取现象，要加强内部监管，防范风险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。

3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。各地人社、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使命担当，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政策落实。人社部门就业服务机构、经办机构和信息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，注重工作衔接，切实做好数据下载、信息上报核查和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，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。

4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推送政策信息，多渠道宣传解读政策，让企业普遍知晓运用政策，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，有效扩大政策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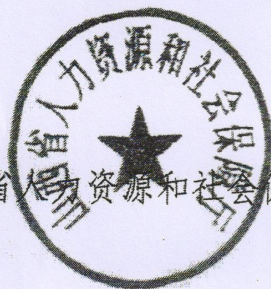
5、按时报送发放数据。省社保局要会同省工伤保险管理服

务中心按照人社部要求，在每月 20 日前，上报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
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
〔2023〕37 号）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3 年 7 月 5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